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建議收購位於老撾的銀、鉛和鋅礦山80%權益的磋商

本公告乃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之聯繫人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就建議收購悅達實業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初步磋商，目標公司將擁有一間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成立的公司(「老撾公司」)約80%的權益。據悅達實業表示，老撾公司持有位於老撾的銀、鉛和鋅礦山的開採及勘探權以及若干其他礦山的勘探權。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倘經協定及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老撾公司的80%權益後，方可作實。

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江蘇悅達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尚未落實，且並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確實及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協議未必訂立以及(即使訂立)僅會於完成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